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竣工即交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放管服”改革精神，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进信息数据共享，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加强协作、精简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等方式，在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前提下，确保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同时能够及时拿到不动产权证书，让企业（单位）真正感受不动产登记便捷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实现建设项目“竣工即交证”。

二、工作内容

“竣工即交证”是指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同时，向湘潭县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竣工即交证”登记服务，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当天，即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同时，向不

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竣工即交证”登记服务。

（二）项目单位申请“竣工即交证”登记服务时提交土地权属证明、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不动产测绘成果等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容缺”受理登记申请，同步完成房屋测绘成果质检和信息入库。

（三）建设项目单位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登记部门获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后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四、办理条件

（一）建设项目按规划审批建设，符合不动产登记相关要求。

（二）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中应当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一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登记材料。

（三）已完成房屋竣工测绘。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竣工即交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实际行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登记效率。

（二）加强协调指导。不动产登记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服务，提前完成不动产测绘成果质检和信息入库，预审提交的申请材料，积极推动“竣工即交证”改革工作实施。

（三）做好宣传报道，应当充分利用报纸、互联网和新闻媒体，做好“竣工即交证”改革工作的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企业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促进改革落地实施。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9 日